

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1)湘1103民初2639号

原告：民生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天津市空港物流加工区西三道158号金融中心3号楼01-02门402室。

法定代表人：周巍，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吴美红，湖南道宽律师事务所律师，代理权限为特别授权。

被告：周辉华，男，1984年8月23日出生，汉族，住永州市冷水滩区滨江1号。

原告民生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公司）与被告周辉华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1年4月23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民生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吴美红、被告周辉华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民生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原告与被告签订的合同编号MSFL-2019-08-0659-H-002-ZY《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中未到期的租金提前到期；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全部未付租金人民币324 576.29元及逾期罚息17 730.03元，共计342 306.32元（逾期罚息暂计至2021年2月23日止，此后逾期罚息以逾期金额为基数，以每日

千分之一计算至实际偿还之日止); 3、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29 329.91 元 (逾期租金 146649.56 元×20%); 4、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留购价 200 元; 5、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因追索债务而支付的律师费 12 000 元; 6、判令原告对被告提供抵押的车辆在上述债务及原告实现债权的费用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7、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事实和理由: 2019 年 8 月 25 日, 原、被告双方签订《融资租赁租赁合同 (售后回租)》及其附件, 约定原告向被告出租租赁物 (详见租赁物交付验收单), 租赁期限自 2019 年 8 月 25 日至 2021 年 8 月 25 日, 共计 24 期, 每期租金分别为 15 635.25 元、5315.64 元, 合计 20 950.89 元, 每月 25 日支付租金。后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被告向原告申请对租赁期限进行展期, 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26 日起至 2020 年 3 月 25 日止, 展期利息每月为 1616.67 元, 融资租赁合同期限顺延 2 个月, 即 2019 年 8 月 25 日起至 2021 年 10 月 25 日止。合同签订后, 原告依约向被告支付购买租赁物的价款, 被告提供了车辆为全部债务及实现债权费用作为抵押担保, 并办理了抵押登记。被告未按约定支付租金, 从 2020 年 7 月 25 日至 2021 年 2 月 23 日, 拖欠租金 146 649.56 元。根据合同约定, 被告应按每日千分之一支付逾期罚息, 一次性支付所有合同项下全部已到期未付租金、逾期罚息、违约金及其他款项。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特提起诉讼。

被告周辉华辩称, 1、原告既然要求支付全部租金, 其无权收回租赁物, 应当将租赁物返还给答辩人, 不能要求支付全部租金又要收回租赁物; 2、民生公司在 2021 年 1 月 18 日已将租赁物拖走, 拖走期间答辩人不应支付租金, 缴纳的

履约风险金应当抵扣相应的租金或违约金；3、逾期罚息计算标准过高，应参照银行贷款利率即年利率 3.85%计算比较合适。民生公司在主张逾期罚息、律师费等损失后，再主张 29 329.9 元违约金，明显超过其损失范围，不应支持。

本院经审理查明：2019 年 8 月 25 日，原告（出租人）与被告（承租人）签订编号为 MSFL-2019-08-0659-H-002-ZY 的《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约定出租人通过售后回租方式为承租人提供融资支持，承租人自行选择租赁物，处理租赁物的相关问题。租赁期限为 2019 年 8 月 25 日-2021 年 8 月 25 日，每月租金 20 950.89 元，租期 24 期。出租人向承租人支付完毕租赁物购买价款后，租赁物件的所有权和其他权益即转移至出租人，在出租人支付完所有的租金和应付款项前，租赁物件的所有权始终属于出租人。出租人应当按时足额支付租金，逾期还款应当支付逾期罚息，逾期罚息按每日逾期金额的千分之一，自《租赁支付表》中应付款之日起至承租人实际付款日止逐日计算利息。由于承租人违约行为导致本合同解除的，承租人应向出租人支付违约金，出租人已收取的履约风险金等其他款项不予退还。如发生违约行为，出租人有权按约定进行救济，并有权向承租人追索出租人因执行或保护本合同项下出租人权利而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交通费、食宿费等），要求承租人一次性支付所有本合同项下全部已到期未付租金和未到期租金、逾期罚息、违约金（按合同项下未付租金总额的 20%）及其他应付款项，并要求承租人承担出租人因追索上述金额而支出的费用。同日，被告签署租赁物交付验收单，签收合同约定的型号为 ZZ4257W324HE1B 的豪沃牌牵引汽车及型号

为 THC9401ZZXP 鲁襄牌的平板自卸后翻半挂车。

2019年8月25日,原告与被告签订《机动车抵押合同》,约定被告以型号为 THC9401ZZXP 及 ZZ4257W324HE1B 车辆作为抵押物为原告在《融资租赁合同》中的债权提供担保,担保范围上述主合同项下的租金、逾期罚息、违约金等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律师费等其他费用。2019年9月4日,双方就抵押合同约定的车辆办理了抵押登记。合同签订后,被告依约支付租金,但自2020年7月起,被告未按约定支付租金。2020年7月25日至2021年2月23日逾期租金为146649.56元,逾期罚息为17730.03元。后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被告向原告申请对租赁期限进行展期,融资租赁合同顺延2个月,延续至2021年10月25日,展期利息每月为1616.67元。合同延期后,被告仍未按约定支付租金,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原告遂提起诉讼。

另查明,2021年5月17日,原告委托三亚民生旅业有限责任公司与湖南道宽律师事务所签订《委托代理合同》,约定湖南道宽律师事务所委派张自国、吴美仁律师作为原告在本案中的委托代理人,代理费为12000元。2021年5月25日,三亚民生旅业有限责任公司依约支付了代理费。

本院认为,本案系买卖合同纠纷,双方争议的焦点为原告是否可同时主张逾期罚息及违约金。被告辩称原告在主张逾期罚息及律师费等损失后,再主张违约金,明显超过其损失范围,不应当予以支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八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约定的违约金低于造成的损失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予以增加;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

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予以适当减少。本案原、被告双方在合同中既约定了罚息，又约定了违约金，从尊重合同当事人意思自治的角度出发，罚息及违约金的主张应同时予以支持，但在充分尊重当事人的意思自治的同时，还要防止权利的滥用而造成事实上的不公平。违约责任兼具填补损失及惩罚功能，以督促合同当事人按照约定履行义务，保证交易的正常进行，立法者故规定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时当事人一方才能请求法院予以调整。参照已经失效的合同法司法解释，当事人约定的违约金超过造成损失的 30%，一般可认定为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违约造成的损失为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当事人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并非违约造成的损失，人民法院对于该主张一般不予支持，但合同中另有约定的除外。本案被告逾期支付租金，对原告造成的损失为未付租金的资金占用费，以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即年利率 3.85% 计算利息。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罚息年利率为 3.65%，与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大致相当，故本院将违约金调整至罚息的 30%，即 $17730.03 \text{ 元} \times 30\% = 5319 \text{ 元}$ 。

双方在合同中约定被告如违约，原告有权要求其一次性支付所有本合同项下全部未到期租金。现被告未按约定支付租金，已构成违约，合同中未到期的租金提前到期，被告应当予以支付。双方对守约方实现债权的费用及实现抵押权等事项均进行了约定，被告应当支付原告委托律师产生的律师费，原告按照约定对上述债务及原告实现债权的费用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主张其不应支付 2021 年 1 月 18 至租赁物返还期间的租金，但未提交原告收回租赁物的相关证据，对于被告的抗辩理由，本院不予支持。至于被告主张的原告

拖走租赁物，对其造成经济损失，因被告未提起反诉，且未明确具体的损失金额，亦未提交相关证据，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或另行提起诉讼。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零二条、第五百零九条、第五百七十七条、第五百八十五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判决如下：

一、原告民生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周辉华签订的合同编号 MSFL-2019-08-0659-H-002-ZY《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中未到期的租金提前到期；

二、限被告周辉华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民生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租金人民币 324 576.29 元；

三、限被告周辉华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民生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按合同约定至 2021 年 2 月 23 日止的逾期罚息人民币 17 730.03 元。以后的罚息，以逾期租金 146 649.56 元为基数，从 2021 年 2 月 24 日起，按每日千分之一计算至实际偿还之日止；

四、限被告周辉华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民生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违约金人民币 5319 元；

五、限被告周辉华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民生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因追索债务而支付的律师费人民币 12 000 元；

六、原告民生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周辉华提供抵押的车辆在上述债务及原告民生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实现债权的费用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七、驳回原告民生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受理费 7040 元，由被告周辉华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湖南省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判决生效后，当事人必须履行，一方拒绝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应当向本院书面申请执行，申请执行的期限为二年。逾期不申请执行的，视为放弃权利。

审 判 长 黄 登 飞
人 民 陪 审 员 黄 薪
人 民 陪 审 员 王 方 国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 〇 一 六 年 六 月 六 日



法 官 助 理 瞿 达
代 理 书 记 员 江 艳 茗